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

（钱塘区段）公众参与说明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网上公示结果 2
2.1 公示过程 2
2.2 公示内容 3
2.3 网上公示截图 7
2.4 网上公示结果 10
3 现场张贴公示结果 11
4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说明 20
5 其他 20
6 附件 22
6.1 关于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钱塘区段）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22
6.2 公参证明 23

1 概述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钱塘区段）为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以下简称“主线工程”）的一部分，主线工程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已开展。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改）》，采用网络和现场同步张贴等形式收集公众对主线工程的意见及建议，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主线工程环评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根据 10 月 9 日杭州市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城市领导小组（杭州加快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推进会议精神，环评拟分区分段进行审批。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钱塘区段）（高架桩号 GK0+000.039～GK4+543.039，地面桩号-DK0+186.7～DK4+543.039，高架长度约 4.543km，地面长度约 4.73km）为主线工程中的一段，相关公众参与工作已在主线工程中全面覆盖。

2 网上公示结果

2.1 公示过程

主线工程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22日在浙江省政务网进行了网络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介绍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示内容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塘区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采用高架桥和地面上下分层的形式（局部受机场飞行进近区净空限制采用地面路），高架道路桩号范围为 GK0+000～GK22+804，地面道路桩号范围-DK0+186.7～DK22+750。其中新建高架桥梁长 21.732 公里，地面桥长 1.986 公里，全线设互通立交 6 处，其中本项目设置南阳北互通部分、南阳互通部分、红山互通部分，预留河庄、坎山、衙前、南阳北互通部分、南阳互通部分和红山互通部分等互通，配建公路服务站 1 处（瓜沥服务站）、停车区 1 处（南阳停车区），红山互通含机场高速匝道收费站改建 2 处和管理用房 1 处。

项目总投资：1708454.4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评价范围内共涉及新围村、文伟村、三联村、龙虎村、南丰村、远大村、永利村、红山村、新港村、梅仙村、三岔路村、梅仙村、国庆村、新凉亭社区、万安村、甘露亭村、八大村、衙前村、项漾村、凤凰村、四翔村、明华村、顾家荡村等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和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沿线主要临近四工段直河（IV 类水体），跨越了义南横河、后解放河、官河、浙东运河等地表水体（III 类水体）；工程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及自然保护地，未穿越或占用杭州市“三区三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工程涉及穿越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对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营运期主要是地表径流和交通服务场站生活污水，路面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回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场地扬尘、搅拌扬尘、车辆扬尘)、沥青烟

气，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洒水、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后，扬尘等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过往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 NOx、CO 等，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逐步减少高能耗、高排污的车种比例，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公路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逐步减小。沿线服务管理设施食堂油烟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评价区域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将受到施工噪声的影响，根据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受影响人口数量增多。为减轻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单位应根据场界外敏感点的具体情况，合理规划施工过程与高噪声设备和工艺的使用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运营期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沿线各敏感点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工程拆迁建筑材料就近社会化利用，拆除老路面统一市政回收利用，建设单位将根据《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余方处置实行承诺制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要求落实余方处置方案。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服务站、收费站和停车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并纳入地方环卫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和景观等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路基、桥墩、施工营地及临时场地的建设，将引起土地利用方式变化，原有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同时施工过程中由于设备噪声、灯光，水体和底泥扰动等均会对陆域、水域生态环境及生物活动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尽可能少占用农田、及时进行土地复耕复绿、合理安排工期，采取建设围栏等水土保持设施，沿线加强绿化建设等措施，总体而言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物料堆放远离河道水体，设置集水沟，生活污水委托清运。

运营期实现雨污分流，做好路面养护，服务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经过滤消毒后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严格做好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冲洗、拌合站除尘等工作，合理设置物料堆场、拌合站等施工场地位置，尽可能远离沿线敏感点。

运营期做好公路养护工作，加强路面清扫、洒水工作，加强公路沿线进行绿化，有效抑制路面扬尘。沿线服务站食堂油烟废气需采用净化效率不得低于85%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区域做好临时隔声围护，如确需夜间连续作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并公告居民。

本工程在设计阶段合理布置工程线位，同时采取隔声窗、加强绿化等不同措施减轻项目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防护措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工程弃渣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作妥善处理。

运营期路面维修产生的废物应妥善处理处置，进行综合利用。服务站、收费站和停车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节约土地资源，沿线加强绿化和植被恢复，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复耕或复植。营运期加强公路沿线控制带、中央分隔带及人行道的绿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杭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也符合杭州市总体规划及沿线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时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但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将会对工程沿线区域的声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科学施工，本工程对环境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控制的。因此，本项目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内容

本项目环评信息同时在浙江政务网予以公开。

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及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相关单位及个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表达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袖清巷

联　系　人：王　　工；　　联系电话：0571-88960031；

建设单位：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 2199 号智慧谷 C1 号楼 ；

联　系　人：项　　工；　　联系电话：0571-82987892；

（2）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联创街 199 号 3 号楼；

联　系　人：张　工；　　联系电话：0571-87960753；

（3）审批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八、环评报告审批前公示

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jshjkj.com/）进行公开，届时公众可上网查阅。

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

2.3 网上公示截图

2023 年 9 月 8 日，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行了主线工程的网络公示，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hzxs.zjzwfw.gov.cn/art/2023/9/7/art_1460345_21950.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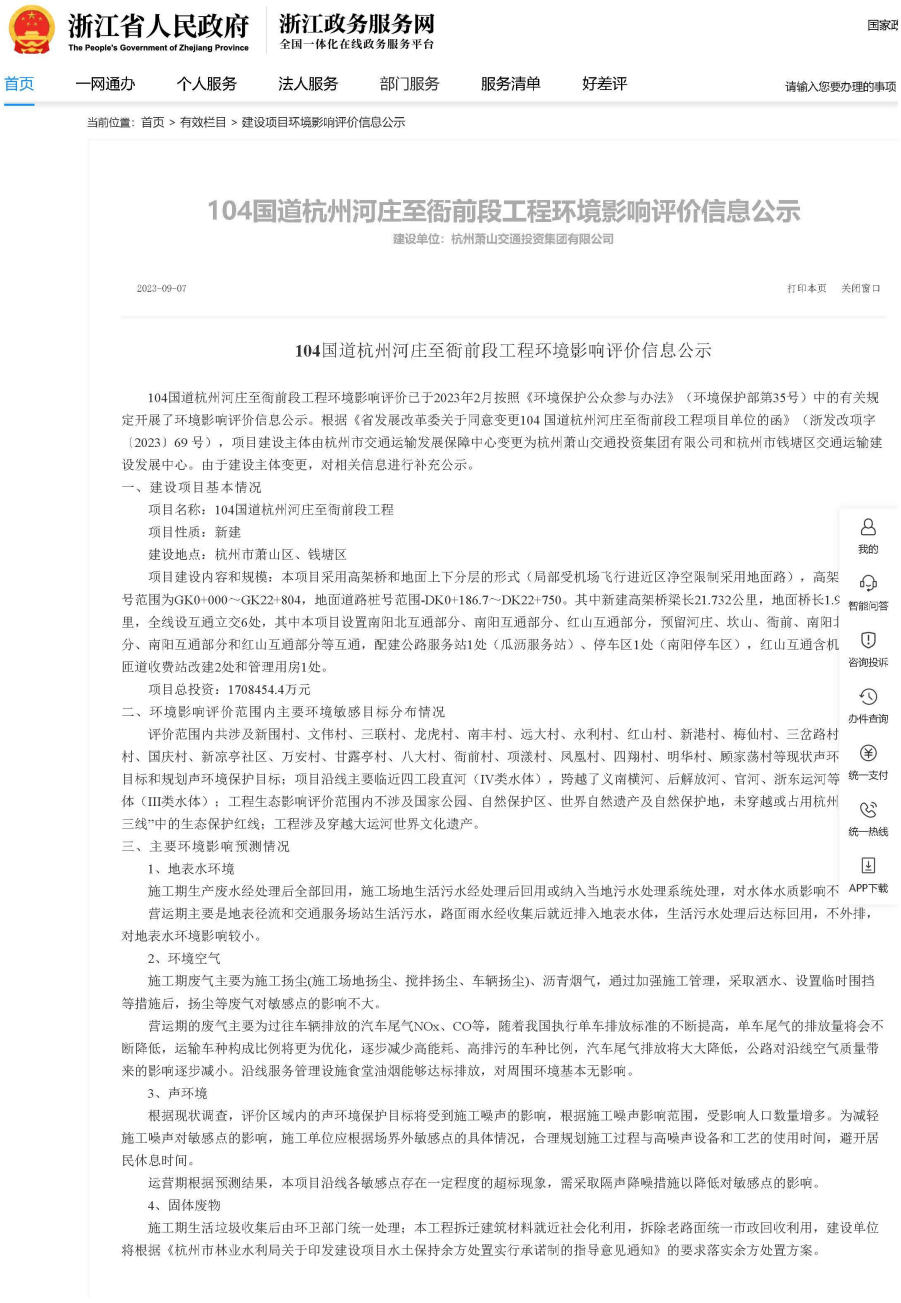

浙江省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浙江政务服务网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一网通办 个人服务 法人服务 部门服务 服务清单 好差评

当前位置：首页 > 有效栏目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09-07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已于2023年2月按照《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第35号）中的有关规定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项目单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3〕69 号），项目建设主体由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变更为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由于建设主体变更，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塘区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采用高架桥和地面上下分层的形式（局部受机场飞行进近区净空限制采用地面路），高架

号范围为GK0+000~GK22+804，地面道路桩号范围-DK0+186.7~DK22+750。其中新建高架桥梁长21.732公里，地面桥长1.9

里，全线设互通立交6处，其中本项目设置南阳北互通部分、南阳互通部分、红山互通部分，预留河庄、坎山、衙前、南阳北

分、南阳互通部分和红山互通部分等互通，配建公路服务站1处（瓜沥服务站）、停车区1处（南阳停车区），红山互通含机

匝道收费站改建2处和管理用房1处。

项目总投资：1708454.4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评价范围内共涉及新围村、文伟村、三联村、龙虎村、南丰村、远大村、永利村、红山村、新港村、梅仙村、三岔路村

村、国庆村、新凉亭社区、万安村、甘露亭村、八大村、衙前村、项漾村、凤凰村、四翔村、明华村、顾家荡村等现状声环

目标和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沿线主要临近四工段直河（IV类水体），跨越了义南横河、后解放河、官河、浙东运河等

体（III类水体）；工程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及自然保护地，未穿越或占用杭州

三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工程涉及穿越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对水体水质影响不

营运期主要是地表径流和交通服务场站生活污水，路面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回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场地扬尘、搅拌扬尘、车辆扬尘)、沥青烟气，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洒水、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后，扬尘等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过往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NOx、CO等，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逐步减少高能耗、高排污的车种比例，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公路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逐步减小。沿线服务管理设施食堂油烟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评价区域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将受到施工噪声的影响，根据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受影响人口数量增多。为减轻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单位应根据场界外敏感点的具体情况，合理规划施工过程与高噪声设备和工艺的使用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运营期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沿线各敏感点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工程拆迁建筑材料就近社会化利用，拆除老路面统一市政回收利用，建设单位将根据《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余方处置实行承诺制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要求落实余方处置方案。

我的 智能问答 咨询投诉 办件查询 统一支付 统一热线 APP下载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服务站、收费站和停车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并纳入地方环卫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和景观等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路基、桥墩、施工营地及临时场地的建设，将引起土地利用方式变化，原有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同时施工过程中由于设备噪声、灯光，水体和底泥扰动等均会对陆域、水域生态环境及生物活动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尽可能少占用农田、及时进行土地复耕复绿、合理安排工期，采取建设围栏等水土保持设施，沿线加强绿化建设等措施，总体而言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物料堆放远离河道水体，设置集水沟，生活污水委托清运。

运营期实现雨污分流，做好路面养护，服务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经过滤消毒后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严格做好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冲洗、拌合站除尘等工作，合理设置物料堆场、拌合站等施工场地位置，尽可能远离沿线敏感点。

运营期做好公路养护工作，加强路面清扫、洒水工作，加强公路沿线进行绿化，有效抑制路面扬尘。沿线服务站食堂油烟废气需采用净化效率不得低于85%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区域做好临时隔声围护，如确需夜间连续作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并公告居民。

本工程在设计阶段合理布置工程线位，同时采取隔声窗、加强绿化等不同措施减轻项目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防护措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工程弃渣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作妥善处理。

运营期路面维修产生的废物应妥善处理处置，进行综合利用。服务站、收费站和停车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节约土地资源，沿线加强绿化和植被恢复，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复植。营运期加强公路沿线控制带、中央分隔带及人行道的绿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杭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也符合杭州市总体规划及沿线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时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工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但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将会对工程沿线区域的声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环境影响，在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在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科学施工，本工程对环境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控制的。因此，本项目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论行的。

六、征求意见内容

本项目环评信息同时在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予以公开。

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及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相关单位及个人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表达对本项目建设环方面的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22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袖清巷

联 系 人：王　工；　　联系电话：0571-88960031；

建设单位：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2199号智慧谷C1号楼；

联 系 人：项　工；　　联系电话：0571-82987892；

（2）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联创街199号3号楼；

联 系 人：张　工；　　联系电话：0571-87960753；

（3）审批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八、环评报告审批前公示

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届时公众可上网查阅。

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

我的
智能问答
咨询投诉
办件查询
统一支付
统一热线
APP下载

2023年9月7日

中央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网站　省级部门网站　各市、区（县）网站　其他

联系我们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8号一号楼
技术支持电话：0571-88808880
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电话：12345

相关站点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浙江省民生政务统一平台
浙里智
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浙江 » 数据开放

“浙里办” APP
“浙里办” 支付宝
“浙里办” 微博小

起本站设为首页　关于浙江政务服务网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备案：浙ICP备12000333号-2　浙公网安备33010602004556号
中文域名：浙江政务服务.政务　网站标识码：3300000069　建议使用13.66*768分辨率/IE9.0或以上浏览器访问达到最佳效果

政府网站
设计

我的
智能问答
咨询投诉
办件查询
我一支付
我一总线
APP下载

2.4 网上公示结果

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主线工程环评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3 现场张贴公示结果

2023 年 9 月 8 日，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相关规定，在公示期间，同步在评价范围内涉及的相关村委会、养老中心公告栏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同网络公示，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在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公示照片（仅展示本项目涉及保护目标）如下：

新围村 （远）	

新围村

（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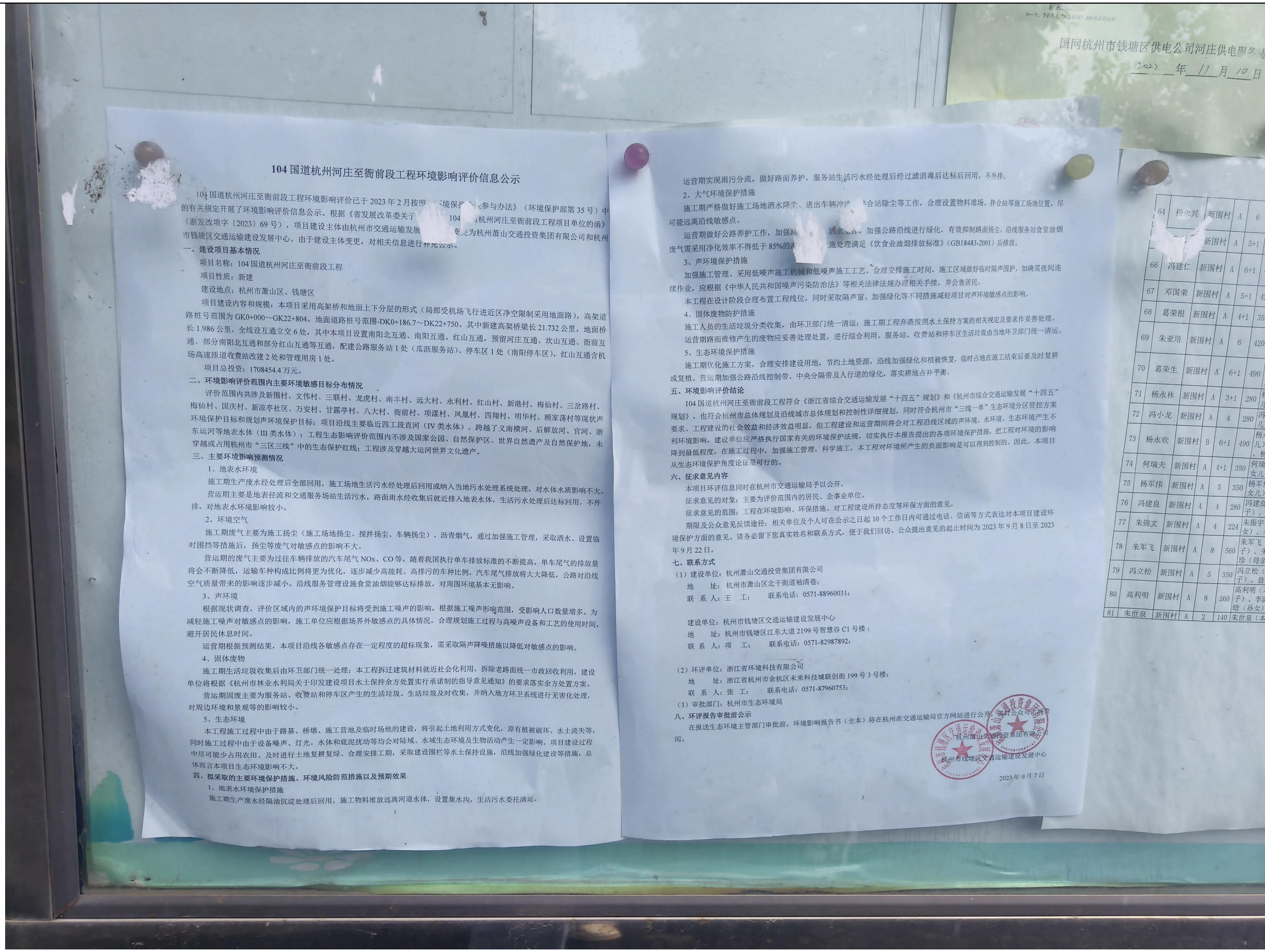
国网杭州市钱塘区供电公司河庄供电服务站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23 年 2 月按照 环境保护 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5 号）中的有关规定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项目单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3〕69 号），项目建设主体由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 变更为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由于建设主体变更，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塘区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采用高架桥和地面上下分层的形式（局部受机场飞行进近区净空限制采用地面路），高架道路桩号范围为 GK0+000～GK22+804，地面道路桩号范围-DK0+186.7～DK22+750。其中新建高架桥梁长 21.732 公里，地面桥长 1.986 公里，全线设互通立交 6 处，其中本项目设置南阳北互通、南阳互通、红山互通，预留河庄互通、坎山互通、衙前互通、部分南阳北互通和部分红山互通等互通，配建公路服务站 1 处（瓜沥服务站）、停车区 1 处（南阳停车区），红山互通含机场高速匝道收费站改建 2 处和管理用房 1 处。
项目总投资：1708454.4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评价范围内共涉及新围村、文伟村、三联村、龙虎村、南丰村、远大村、永利村、红山村、新港村、梅仙村、三岔路村、梅仙村、国庆村、新凉亭社区、万安村、甘露亭村、八大村、衙前村、项漾村、凤凰村、四翔村、明华村、顾家荡村等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和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沿线主要临近四工段直河（IV 类水体），跨越了义南横河、后解放河、官河、浙东运河等地表水体（III 类水体）；工程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及自然保护地，未穿越或占用杭州市“三区三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工程涉及穿越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对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营运期主要是地表径流和交通服务场站生活污水，路面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回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场地扬尘、搅拌扬尘、车辆扬尘）、沥青烟气，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洒水、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后，扬尘等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过往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 NOx、CO 等，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逐步减少高能耗、高排污的车种比例，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公路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逐步减小。沿线服务管理设施食堂油烟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评价区域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将受到施工噪声的影响，根据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受影响人口数量增多。为减轻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单位应根据场界外敏感点的具体情况，合理规划施工过程与高噪声设备和工艺的使用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运营期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沿线各敏感点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工程拆迁建筑材料就近社会化利用，拆除老路面统一市政回收利用，建设单位将根据《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余方处置实行承诺制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要求落实余方处置方案。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服务站、收费站和停车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并纳入地方环卫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和景观等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路基、桥墩、施工营地及临时场地的建设，将引起土地利用方式变化，原有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同时施工过程中由于设备噪声、灯光，水体和底泥扰动等均会对陆域、水域生态环境及生物活动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尽可能少占用农田、及时进行土地复耕复绿、合理安排工期，采取建设围栏等水土保持设施，沿线加强绿化建设等措施，总体而言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物料堆放远离河道水体，设置集水沟，生活污水委托清运。
1
运营期实现雨污分流，做好路面养护，服务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经过滤消毒后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严格做好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冲洗、 拌合站除尘等工作，合理设置物料堆场、拌合站等施工场地位置，尽可能远离沿线敏感点。
运营期做好公路养护工作，加强路 洒水工作，加强公路沿线进行绿化，有效抑制路面扬尘。沿线服务站食堂油烟废气需采用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85%的 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低噪声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区域做好临时隔声围护，如确需夜间连续作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并公告居民。
本工程在设计阶段合理布置工程线位，同时采取隔声窗、加强绿化等不同措施减轻项目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防护措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工程弃渣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作妥善处理。
运营期路面维修产生的废物应妥善处理处置，进行综合利用。服务站、收费站和停车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节约土地资源，沿线加强绿化和植被恢复，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复耕或复植。营运期加强公路沿线控制带、中央分隔带及人行道的绿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符合《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杭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也符合杭州市总体规划及沿线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时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但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将会对工程沿线区域的声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科学施工，本工程对环境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控制的。因此，本项目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内容
本项目环评信息同时在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予以公开。
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及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相关单位及个人可在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表达对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袖清巷；
联 系 人：王　工；　　联系电话：0571-88960031；
建设单位：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 2199 号智慧谷 C1 号楼；
联 系 人：项　工；　　联系电话：0571-82987892；
（2）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联创街 199 号 3 号楼；
联 系 人：张　工；　　联系电话：0571-87960753；
（3）审批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八、环评报告审批前公示
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开，届时公众可上网查阅。
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
2023 年 9 月 7 日
2
64 杨永兴 新围村 A 6
新围村 A 5+1
66 冯建仁 新围村 A 6+1
67 邓国荣 新围村 A 5+1
68 葛荣根 新围村 A 4+1
69 朱亚培 新围村 A 6 420
70 葛荣生 新围村 A 6+1 490
71 杨永林 新围村 A 3+1 280
72 冯小龙 新围村 A 4 280
73 杨永欢 新围村 B 6+1 490
74 何瑞夫 新围村 A 4+1 350
75 杨军伟 新围村 A 5 350
76 冯建良 新围村 A 4 280
77 朱锦文 新围村 A 4 224
78 朱军飞 新围村 A 8 560
79 冯立松 新围村 A 5 350
80 高利明 新围村 A 8 560
81 朱世泉 新围村 A 2 140

文伟村 （远）	其它公开 其它公开 杭州市钱塘区滨江二路河庄互通建设工程规划选址公示 规划概况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监制 党建统领 网格智治 河庄街道文伟村红色网格公示牌 党建统领 网格智治 河庄街道文伟村第一网格公示牌 党建统领 网格智治 河庄街道文伟村第二网格公示牌 一网通民心 一网聚民力 一网解民忧 新城门

文伟村 （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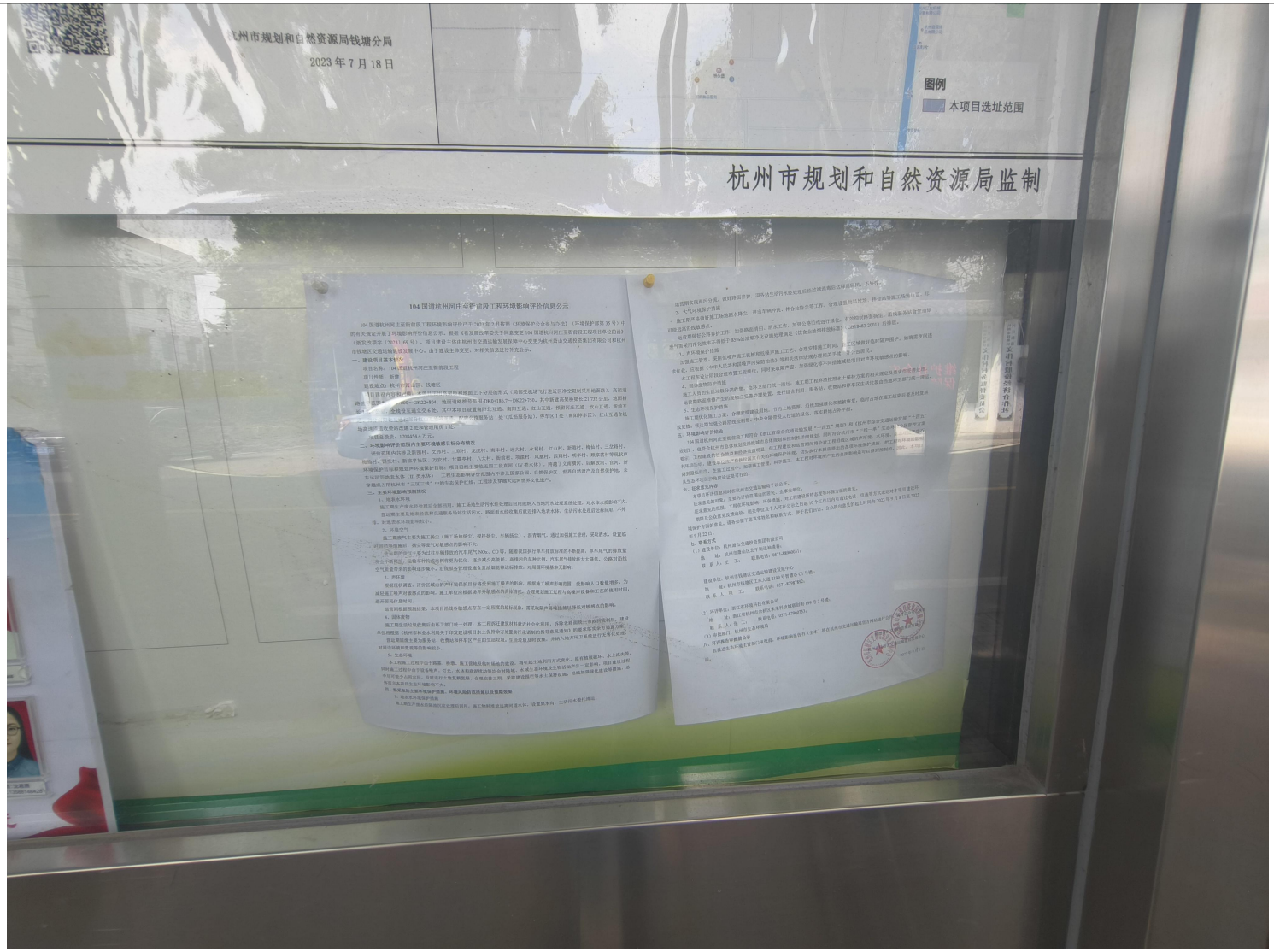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 2023年7月18日 图例 本项目选址范围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监制 104国道杭州河庄至新莲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三联村 （远）	财务公开持准绳 不秉公情盈理财 村务公开聚民心 砥砺前行奔小康 河庄街道三联村 Sanlian Village, Hezhuang Street 村务公开栏 关于开展浙江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的公告 查实新时代家底 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联村（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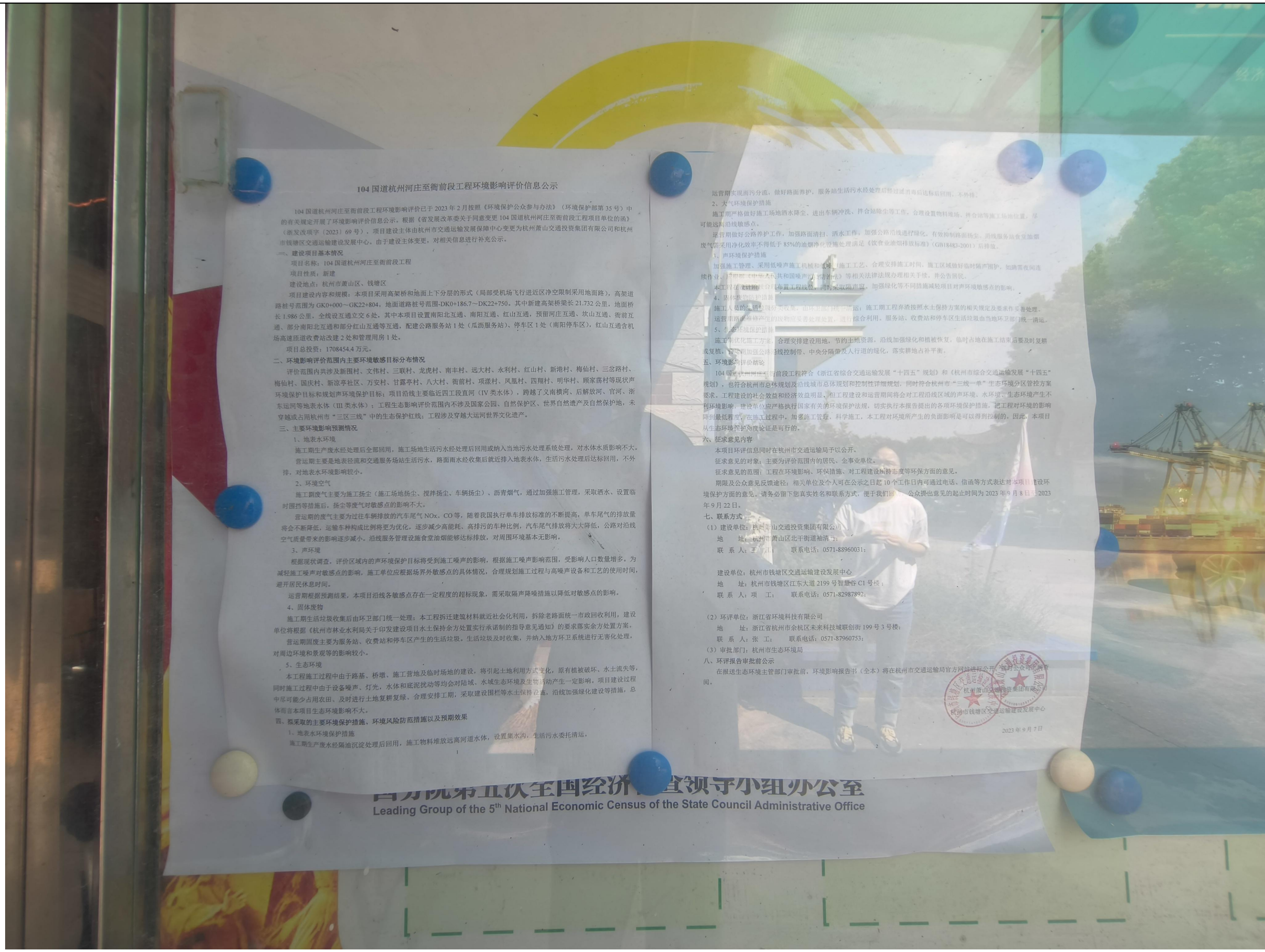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已于 2023 年 2 月按照《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5 号）中的有关规定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项目单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3）69 号），项目建设主体由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变更为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由于建设主体变更，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塘区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采用高架桥和地面上下分层的形式（局部受机场飞行进近区净空限制采用地面路），高架道路桩号范围为 GK0+000～GK22+804，地面道路桩号范围-DK0+186.7～DK22+750。其中新建高架桥梁长 21.732 公里，地面桥长 1.986 公里，全线设互通立交 6 处，其中本项目设置南阳北互通、南阳互通、红山互通，预留河庄互通、坎山互通、衙前互通、部分南阳北互通和部分红山互通等互通，配建公路服务站 1 处（瓜沥服务站）、停车区 1 处（南阳停车区），红山互通含机场高速匝道收费站改建 2 处和管理用房 1 处。
项目总投资：1708454.4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评价范围内共涉及新围村、文伟村、三联村、龙虎村、南丰村、远大村、永利村、红山村、新港村、梅仙村、三岔路村、梅仙村、国庆村、新凉亭社区、万安村、甘露亭村、八大村、衙前村、项漾村、凤凰村、四翔村、明华村、顾家蕩村等现状声环境保护目标和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沿线主要临近四工段直河（IV 类水体），跨越了义南横河、后解放河、官河、浙东运河等地表水体（III 类水体）；工程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及自然保护地，未穿越或占用杭州市“三区三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工程涉及穿越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纳入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对水体水质影响不大。
营运期主要是地表径流和交通服务场站生活污水，路面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地表水体，生活污水处理后达标回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场地扬尘、搅拌扬尘、车辆扬尘）、沥青烟气，通过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洒水、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后，扬尘等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营运期的废气主要为过往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 NOx、CO 等，随着我国执行单车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单车尾气的排放量将会不断降低，运输车种构成比例将更为优化，逐步减少高能耗、高排污的车种比例，汽车尾气排放将大大降低，公路对沿线空气质量带来的影响逐步减小。沿线服务管理设施食堂油烟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评价区域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将受到施工噪声的影响，根据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受影响人口数量增多。为减轻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单位应根据场界外敏感点的具体情况，合理规划施工过程与高噪声设备和工艺的使用时间，避开居民休息时间。
运营期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沿线各敏感点存在一定程度的超标现象，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工程拆迁建筑材料就近社会化利用，拆除老路面统一市政回收利用，建设单位将根据《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余方处置实行承诺制的指导意见通知》的要求落实余方处置方案。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服务站、收费站和停车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并纳入地方环卫系统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和景观等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路基、桥墩、施工营地及临时场地的建设，将引起土地利用方式变化，原有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同时施工过程中由于设备噪声、灯光，水体和底泥扰动等均会对陆域、水域生态环境及生物活动产生一定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尽可能少占用农田、及时进行土地复耕复绿、合理安排工期，采取建设围栏等水土保持设施，沿线加强绿化建设等措施，总体而言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物料堆放远离河道水体，设置集水沟，生活污水委托清运。
1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在设计阶段合理布置工程线位，同时采取隔声窗、加强绿化等不同措施减轻项目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防护措施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六、征求意见内容
本项目环评信息同时在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予以公开。
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年 9 月 22 日。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杭州萧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8960031；
建设单位：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大道 2199 号智慧谷 C1 号楼；
联 系 人：项 工； 联系电话：0571-82987892；
（2）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联创街 199 号 3 号楼；
联 系 人：张 工； 联系电话：0571-87960753；
（3）审批部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八、环评报告审批前公示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
2023 年 9 月 7 日
2
Leading Group of the 5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of the State Council Administrative Office

星光老年之家（远）	钱塘区常态化核酸采样点 Normal nucleic acid sampling site of Qiantang District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三联村老年文体活动中心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三联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三联村 避灾安置点 钱塘区义蓬交管中队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0571-82163471 0571-82168110

星光老年之家（近）	避灾场所 Emergency Shelter 三联村 避灾安置点 杭州市钱塘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 联村 居家 104国道杭州闻庄至衡前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钱塘区义蓬交警中队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4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说明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其他

环评报告书电子版及纸质版已存档备查。

6 报批前公示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钱塘区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钱塘区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含涉密内容）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https://www.zjshjkj.com/）公开，说明材料如下：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

2023 年 10 月 16 日

7 附件

7.1 关于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钱塘区段）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关于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钱塘区段）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以下简称“104 国道主线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已开展，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改）》，采用网络和现场同步张贴等形式收集公众对 104 国道主线项目的意见及建议，浙江政务网公示时间和现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上述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主线工程环评的反馈意见或建议。**

根据 10 月 9 日杭州市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城市领导小组（杭州加快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推进会议精神，环评拟分区分段进行审批。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钱塘区段）（高架桩号 GK0+000.039～GK4+543.039，地面桩号-DK0+186.7～DK4+543.039，高架长度约 4.543km，地面长度约 4.73km）为 104 国道主线项目中的一段，相关公众参与工作已在 104 国道主线项目中全面覆盖，我单位承诺该公参真实有效并已覆盖本次项目。

特此说明。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

2023 年 10 月 9 日

7.2 公参证明

公示证明

兹有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在本单位公告栏处进行“104 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本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建议或意见。

特此证明！

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公示证明

兹有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在本单位公告栏处进行“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本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建议或意见。

特此证明！

公示时间：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22日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公示证明

兹有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在本单位公告栏处进行“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本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建议或意见。

特此证明！

公示时间：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22日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2日